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经于2022年4月13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现场出席董事7名，2名董事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全部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是公司基于汽车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而制定的，对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在新能源车市场份额、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新能源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60万套，实现年销售收入39300万元，利润总额6428万元，投资利税率为22.25%。项目投资所得税后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4.38%，投资回收期为7.33年（含建设期），投资效果明显，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基于上述原因，同意设立投资“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

股份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市场环境、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将原计划投入“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 28,307.15 万元用于投资“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